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705 执 122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文，男，1985年0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...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...315。

被执行人：路标，男，1985年0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...号梯...02室，公民身份...3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皖 0705 民初 1729 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路标所有的位于本市铜官区万泰水晶城 D 组团 2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坦 文
审 判 员 方 来 磊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徐 飞

